#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公司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内部审 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

解除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 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 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一条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审计委员

会决策前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将相关书面 议案材料呈报公司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由证券部发出。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

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在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 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如果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回避后使审计委员会出席人数不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应当就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 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 "超过"、 "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